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6,000,000股的4.4643%。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8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

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4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9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3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9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8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9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0
第十六章	附则.....	43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鑫智能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股权激励协议	指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管理团队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发公司管理层的使命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引起的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松楮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保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可对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除本激励计划明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事宜外，需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78%。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杨松楠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内部管理、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杨松楠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5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4.4643%：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4.4643%。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松	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	1,500,000	60%	1,500,000	2.6786%	向激励对象发

		控制人					行股票
黄保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1,000,000	40%	1,000,000	1.785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2,500,000	100%	2,500,000	4.4643%	-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1、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2024年6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故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52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含税）。

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股，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不低于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2023年12月31日或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 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近期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定向发行均不活跃，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的参考价值较低。因此，选取5家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包括真兰仪表（301303）、秦川物联（688528）、先锋电子（002767）、金卡智能（300349）及威星智能（002849），其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真兰仪表	301303	主要产品包括民用及工商业用膜式燃气表、智能燃气表、气体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零部件、软件与智慧燃气云服务、燃气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民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等产品及智慧燃气安全解决方案
2	秦川物联	688528	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
3	先锋电子	002767	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金卡智能	300349	主要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5	威星智能	002849	专业从事智能燃气及水务领域计量管理、管网安全、在线监测、能源管理、结算收费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为城市智能计量领域提供计量终端及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的前一交易日（2024

年11月15日），上述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1	真兰仪表	301303	19.67
2	秦川物联	688528	-30.49
3	先锋电子	002767	269.66
4	金卡智能	300349	14.05
5	威星智能	002849	113.95
剔除秦川物联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4.33

由上表可知，秦川物联的静态市盈率为-30.49倍，上一年度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合用来做市盈率分析。剔除秦川物联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在14.05倍至269.66倍之间，平均值为104.33倍，差异较大，并不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

由于近期二级市场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减少影响，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之后均未进行权益分派）测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60个交易日的 收盘均价	2024年6月30日的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真兰仪表	301303	12.15	7.60	1.60
2	秦川物联	688528	9.16	3.52	2.60
3	先锋电子	002767	12.63	5.46	2.31
4	金卡智能	300349	12.53	10.13	1.24
5	威星智能	002849	12.55	5.91	2.1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9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在1.24倍至2.60倍之间，平均值为1.97倍，各家公司的市净率与平均值差异较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采用市净率为主、市盈率为辅的方式进行估值，假设荣鑫智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相当，荣鑫智能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2.19元/股，则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4.31元/股。4.31元/股的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2.68倍，较可比公司中最低的静态市盈率14.05倍略低，也体现

了非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相对较低的特点。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采用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所得的4.3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8元/股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具有合理性。

#### 6、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希望通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一致性。通过设定合理的授予价格，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绩效条件，使激励对象与公司、投资人实现利益统一，通过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公司中长期业绩达成增长要求的前提下，获得激励收益。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初衷、公司与管理层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支付能力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2.28元/股，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85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的第 4 项，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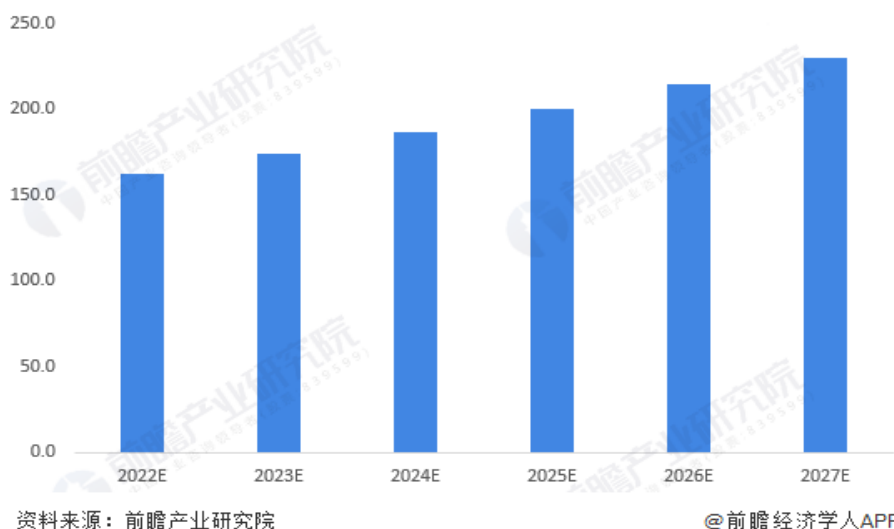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增长率（%）
2020年度	176,128,587.37	-
2021年度	195,047,947.75	10.74%
2022年度	214,928,492.21	10.19%

2023年度	230,880,083.62	7.42%
--------	----------------	-------

公司近三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9.45%，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有所放缓。以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44%。假设公司在考核期间每个年度完成最低的要求，预计 202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 亿元，以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31 亿元测算，公司将实现了三年的年复合增长 9.12% 的目标。

根据全球市场发展趋势与前景分析，预计 2027 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230 亿元，2022-2027 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速为 7.2% 的速度增长。公司预计的复合增长率高于行业的年复合增速。

图表：2022-2027 年中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真兰仪表	金额	84,974.67	106,294.17	119,107.82	134,482.89
	增长率	-	25.09%	12.05%	12.91%
秦川物联	金额	30,208.48	30,567.72	36,790.11	32,701.42
	增长率	-	1.19%	20.36%	-11.11%
先锋电子	金额	35,444.12	47,553.90	56,263.36	62,400.22
	增长率	-	34.17%	18.31%	10.91%

金卡智能	金额	193,418.40	230,116.05	273,911.47	317,486.81
	增长率	-	18.97%	19.03%	15.91%
威星智能	金额	119,814.47	114,548.06	95,253.46	124,366.57
	增长率		-4.40%	-16.84%	30.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率		-	15.00%	10.58%	11.83%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上处于增长趋势，但也部分公司在某些年度存在着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可见保持连年的增长存在着一定的难度，需要公司人员去积极开拓市场以实现制定的业绩目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真兰仪表	16.54%
秦川物联	2.68%
先锋电子	20.75%
金卡智能	17.96%
威星智能	1.25%
均值	11.84%

荣鑫智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4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但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之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的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真兰仪表	60,741.63	60,891.28	-0.25%
秦川物联	18,918.02	13,311.65	42.12%
先锋电子	26,483.25	25,767.44	2.78%
金卡智能	148,383.66	145,335.84	2.10%
威星智能	67,564.59	61,622.26	9.64%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秦川物联的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上以维持稳定为主。虽然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扶持，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但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使得燃气仪表

的增量市场受到一定影响，在存量市场上，虽然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在持续推进，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并取得一定的增长是有难度的，且随着营业收入基数的增加，难度亦会随之增加。

荣鑫智能 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01.96 万元，较 2023 年 1-6 月 9,016.55 万元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6%。荣鑫智能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由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招投标在 5 月才完成，造成公司对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发货量的减少，同时 EDMI 产品升级导致订单延后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公司作为对比基数的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拟于 2024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在实施股权激励前公司相关股权激励人员已知悉营业收入将是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股权激励对象积极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努力提高营业收入。

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实现公司业绩指标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公司预计通过未来的努力，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对于未来市场的预期，具有可实现。在业绩目标实现增长的基础上，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员工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且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结合公司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4.31元/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是4.31元/股，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8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507.5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

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在2024年12月，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额	2025年	2026年
507.50	380.625	126.875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 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对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对应的权益和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二）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三）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

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售条件；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八)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

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